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生效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批准修訂條款及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契據修訂)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因此，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條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且修訂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